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928號

原　　告　丁政揚

訴訟代理人　翁伊吟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以紳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貸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0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伊於同日交付同額現金予被告，兩造並於112年3月24日簽訂借貸契約（即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1條及第4條約定，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7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；合約期限內要求返還本金，伊需於1個月前向被告提出

申請。嗣伊於112年5月9日及同年月10日通知被告終止借貸契約並請求返還本金，被告承諾1個月後會匯款，然於還款期限屆滿1個月後仍遲未還款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系爭契約第4條約定：「合約期限內要求返還本金，甲方需於1個月前向乙方提出申請」（本院卷第15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貸契約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條、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，及自112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